

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奉水 许准字[2021]第 3 号

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提出的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受理(受理号：330213210331851035220)。经审查，符合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三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 G15 沈海高速奉化收费站改建工程跨越斯张河建设方案。桥梁长 80 米，宽 31.5 米，梁底标高 4.86-5.00 米，跨径布置为 4×20 米。

二、工程的跨河桥梁对河道行洪或堤防护岸有影响的，你公司应严格按《规划 S310 省道奉化 G228 至 S203 段公路工程跨东江大桥防洪评价报告》(报批稿)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的要求，采取拓宽河道，新建堤防，河道清淤等补偿措施，确保行洪安全。



三、桥梁跨斯张河，阻水比 5.9%，满足《浙江省涉河桥梁水利技术规定》的要求。

四、按照“先补后占”的原则，你公司在河道回填、占用前先行实施或与工程同步实施拓宽河道、清淤等补偿工程，确保河道行洪安全、排涝畅通。补偿工程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。新拓宽的水域属国家所有。

五、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奉化区水利局。施工期间不得将废弃泥浆等倾如河道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阻水设施，恢复河道原貌。

六、施工期间，应接受奉化区水利局的监督检查，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应对涉河涉堤工程及补偿措施组织专项验收。

七、该工程占用水域面积 108.4 平方米，通过河道拓宽、实施规划河道等工程措施，新增水域面积 420 平方米，满足水域面积占补平衡要求。

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

2021年3月31日



浙江政务服务网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
平台

浙江政务服务网
工程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
浙江政务服务网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
浙江政务服务网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
浙江政务服务网
工程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
浙江政务服务网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
